

构建和谐农村的思考

沙占华, 赵颖霞 (河北大学马列教研部, 河北保定 071000)

摘要 构建和谐农村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 当前农村在经济、民主法治、精神文明和社会建设等方面相对滞后, 因此构建和谐农村要从和谐社会的内涵出发, 从大力发展农村经济、加强农村民主法治建设、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推进社会建设等方面入手。

关键词 构建; 和谐; 农村

中图分类号 F3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7)25-07970-02

坚持科学发展观, 构建和谐社会是现阶段我国发展的主题, 而农村和谐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部分。当前农村的实际, 无论是经济、民主法治、精神文明发展水平, 还是其他各项社会事业都滞后于城市, 尤其离“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目标差距更大。因此, 全方位地加快农村建设的进程, 构建和谐农村在当前显得尤为重要。

1 加快农村经济发展是构建和谐农村的基础

发展是硬道理。大力发展农村经济, 让农民切实享受到经济发展带来的好处, 是构建和谐农村的核心。扎实的基础为各种矛盾的解决、不和谐因素的消除提供了保障。当前农村经济发展中突出的问题, 是农业基础设施薄弱、农业经济发展缓慢、农民增收难。因此, 构建和谐农村, 必须将这些问题的解决放在首位。

1.1 解决农业的发展问题 农业是农民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 也是国民经济的基础, 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显得尤为重要。一是把农业基础设施的改造放在重要地位, 在投资上向这方面倾斜, 特别是农田基本水利设施建设要放在首位, 这样可最直接的改善农业的生产条件, 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 同时要加强对农村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如兴修道路、植树造林、改造农村电网等, 这样既可改善农村的生产和生活条件, 又可提供就业机会。二是调整产业结构, 不断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人多地少, 一家一户的小块经营是制约农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 要根据各地特点, 局部实现并加以推广对土地家庭承包的基础上实现“共同占有”的协作经营方式, 不断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各地可根据地域、气候和土壤等条件, 发挥地区优势, 坚持以优化品种、提高质量、增加效益为中心, 调整种植业结构, 加快发展林、牧、渔业, 形成规模化、专业化的生产格局, 增加农产品收益。三是创造出自己的农产品品牌。农产品的种植要从数量型向质量型方向发展, 通过提高质量意识和技术改造, 在市场上创造出农产品的品牌, 依靠品牌增效增收。四是按照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要求, 发展生态农业。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基本要求, 就是在农业生产过程中, 不断增强农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这就要求加强基本农田的保护力度, 避免土地遭到破坏, 发展生态、绿色农业, 努力改善生态环境, 使农业经济同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促进农村和谐发展。

1.2 加强农村工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 在发展农业基础的同时, 各地可根据资源、地理位置的优势, 推进农村的工业化

进程, 解决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和农民增收的问题。在发展农村工业的过程中, 不能只顾眼前利益, 不能造成对基本农田的不合理占用和农村生态环境的破坏。此外, 有条件的地区还要大力发展旅游业、服务业等具有地方特色的第三产业, 为农村经济发展和劳动力转移增添新的动力。

2 推进农村民主法治建设是构建和谐农村的重要保证

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定有序是和谐社会的重要特征。农村的民主法治建设, 是实施依法治国的基础工程, 是构建和谐农村的重要保证。当前农村的发展, 距离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定有序的要求还有相当大的差距, 农村的民主法治环境在诸多方面亟待改善。如农民被置于民主之外, 权大于法、以权代法现象较为普遍; 法律宣传力度欠缺、普法未得到有效的改善; 农民法制观念淡薄及不能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等。因此, 构建和谐农村必须关注农村民主法治建设, 创造优良的民主法治环境。

2.1 扩大基层民主 随着农村生产力和其他社会事业的发展, 农民的参与意识日趋增强, 农民更加关注切身利益, 关注村务管理。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要尊重农民的民主权利, 扩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 增强工作公开性和透明度。在落实基层民主选举制度中, 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让村民行使自己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在落实基层民主决策制度中, 要使村民会议制度和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切实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在落实基层民主管理制度中, 要做到依法管理; 在落实基层民主监督制度中, 要切实实行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制度, 把农民群众普遍关心和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公之于众, 接受农民群众的监督。

2.2 强化法制宣传教育 通过开展“送法下乡”活动, 不断提高农民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在普法教育中, 以打造民主村、平安村为目标, 在普法的内容和形式上, 要贴近农民的迫切需要, 立足于农村生产生活的实际, 注重以案说法, 增强法制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避免普法流于形式。同时普法工作要有连续性, 使普法成为持久的行为。通过以上途径, 农民的法制观念才能普遍增强, 法律素质得到普遍提高, 从而养成自觉守法的习惯, 通过法律表达合理诉求、维护合法权益、履行应尽义务。

2.3 加强农村的法律服务 农村建设中存在着诸多事关农民切身利益的矛盾冲突, 如土地承包、土地征用、农业生产资料的假冒伪劣等问题上的冲突, 这些冲突在法律上的解决, 单靠农民的力量难以得到有效的实现。由于农民缺少相应的法律专业知识, 农村法律专业人才稀缺, 这就要为农民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 通过法律援助, 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促

进农村和谐秩序的构建。

3 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是构建和谐农村的重要动力

在农村的建设进程中,农村中较为普遍的存在着精神文明相对落后的情况。主要表现在:农村的文化建设相对滞后,农民文化生活贫乏;传统陋习根深蒂固的情况未能得到根本改变,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不良文化有所抬头并滋生蔓延;农民文化素质整体不高,道德素质有滑坡趋势。精神文明的相对滞后,制约了新农村建设的进程。因此,在加快农村经济发展和民主法治发展的进程中要同时加强农村的精神文明建设,为构建和谐农村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思想保证和舆论支持,从而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维护农村稳定,提高广大农民素质和农村文明程度。

3.1 加强农村文化建设,丰富农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农村先进的思想文化是团结农民共同奋斗的精神纽带,是构建和谐农村的精神动力。首先,思想上重视农村文化建设,改变只重视经济发展而轻视文化发展的情况,使农村的经济、政治、文化协调发展并同步进行。为此,要加大文化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制定合理的规划和切实可行的目标,因地制宜,使文化建设与地区经济发展相适应,努力满足农民的文化需求,推进农村文化事业的发展。其次,内容上定位要准,形式上活泼多样。在文化建设的内容上,要贴近农民生产生活的实际,在形式上追求活泼,讲求绩效。落实和加强远程教育和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丰富农村业余文化生活和普及科技教育;利用农闲时间,进行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满足农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经常性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使这项活动在千家万户起成效;培养和激励“乡土艺术家”,激发农村自身的文化活力。

3.2 加强对农民的科学文化和思想政治教育,培养新型农民 农民整体素质不高是制约和谐农村建设的一个重要瓶颈,提高农民的素质是当前农民建设的一个重要任务。首先,要营造尊重知识、崇尚科学的良好氛围。通过加大对教育的宣传和投入力度,为农民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培养他们的学习积极性和兴趣,并大力发展与农业有关的职业教育,依托产业发展对农民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知识型农民。其次,做好农村德育工作,提高农民的思想道德素质。通过荣辱观教育,使“八荣八耻”深入人心,让广大农

民知荣明耻,用巨大的热情建设自己的新农村、新生活;通过美德教育,逐渐树立男女平等、家庭和睦、尊老爱幼、诚信友爱、崇尚科学、移风易俗、勤俭节约等良好风尚,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努力培养农民的和谐文化精神。

4 同步推进其他社会事业是构建和谐农村的必要保障

4.1 问题 农村社会事业包括农村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多个领域。当前,农村社会事业较为薄弱,而其中农村的教育和医疗问题最为突出,创建和谐农村的重点就是要首先解决农民上学难、上学贵、辍学率高,看病难、看病贵的状况。针对上学难、上学贵的问题,国家免除了农村义务教育的学杂费,使问题有所缓解,但义务教育之后的学费高、就业率低的现状,又使一些农民对接受教育持消极的态度,致使许多人初中毕业便辍学,加之与农业有关的“职业教育”不到位,这影响到了农村发展的后劲。看病难看病贵是困扰农民的又一个大问题,由于收入低且增长缓慢,加之缺乏应有的医疗保障,致使农民的生命健康没有得到充分的保障。

4.2 解决途径 要解决这些问题,一是国家在政策和投入上要向农村进一步倾斜。在教育上,进一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在成功的解决义务教育的基础上,通过政策的优惠使更多的农民子女有享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同时把发展职业教育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在医疗上尽快建立与农民收入水平相适应的农村药品供应和监管体系,规范农村医疗服务,加大农村地方病、传染病和人畜共患疾病的防治力度,鼓励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发展农村卫生事业,积极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等;二是要靠农民自己解决问题。即在国家优惠政策和加大投入的基础上,通过广大农民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发挥,不断发展农村生产力,通过不断增收缓解教育和医疗上的困难。

5 结语

构建和谐农村,就是要从和谐社会的内涵出发,按照中央确定的“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在经济、民主法治、精神文明和社会建设上抓住重点,逐步整体推进,消除农村中的不和谐因素,把群众满意作为构建和谐农村的标准。

参考文献

- [1] 张安良. 浅议构建社会主义和谐新农村的基础性工作[J]. 安徽农业科学, 2007, 35(6): 1849.
- [2] 周千山. 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新农村[J]. 衡阳通讯, 2006(1): 29.